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組團參加 2018 年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持續於泰國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就是現在』之觀光政策，結合文化、浪漫、美食、購物、樂活、生態六大宣傳主軸推廣臺灣觀光，繼續開發東南亞新興市場，並藉由臺灣觀光推廣會行銷臺灣，除了解市場脈動之外，更可直接促進雙方業者合作機制，持續維持來臺觀光熱潮。
- 二、在外交部及觀光局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下，2016 年 8 月起試辦泰國來臺免簽，積極爭取泰國旅客來臺，本(2018)年度截至 4 月底來臺泰國旅客已達 112,331 人次，較前年同期成長 7.21%，臺灣已漸成為泰國民眾旅遊目的地的首選之一。
- 三、為積極推廣台灣觀光，計畫於赴曼谷及清邁辦理觀光推廣活動，結合當地航空公司及旗下主力旅行業者銷售臺灣旅遊產品，並且透過現場各式表演活動加深泰國民眾對臺灣印象，提升來臺旅遊意願。

參、推廣方式

一、舉辦台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 日期：201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21 日(星期日)
- 地點：Central World

二、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曼谷)

- 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 地點：InterContinental Bangkok

三、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清邁)

- 展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 地點：Shangri-La Hotel Chiang Mai

肆、活動內容

一、組團辦理台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結合當地航空公司及旗下主要旅行業者於展銷會銷售臺灣旅遊產品，強化推廣活動之業者結構，提升實質宣傳效果，激發當地旅行社規劃並包裝多元且具特殊性之臺灣旅遊行程，結合現場銷售，擴大市場商機及業務合作機會，以達具體推廣效益。

二、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業者餐會

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指導，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臺灣觀光資源簡報、旅遊交易會），並邀請泰國當地旅遊公會、業者及媒體出席，提供雙方業者合作交流之平臺，藉業務洽談之機會，掌握市場脈動並提供最新旅遊資訊，積極拓展來臺旅遊之商機。另將邀請泰國當地媒體及業者參加餐會，以利與臺灣代表進一步洽談，藉由推廣餐會深入介紹臺灣景點與優惠資訊，促成實質商機。

三、邀請特色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

邀請特色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於推廣會與旅展期間演出造勢，創造亮點與人潮，並藉由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加深來臺旅遊吸引力，有助行銷推廣成效。

四、印製台灣觀光優惠手冊吸引來臺旅遊意願

以觀光局提供之各項文宣刊物為主要參展資料，另結合旅遊相關單位提供之優惠內容，製作泰文版「台灣觀光優惠手冊」，吸引泰國民眾來臺旅遊。

五、展銷會期間銷售臺灣行程

將於曼谷辦理展銷會，邀請航空公司及泰國當地旅行業進駐，並包裝促銷產品及製作行程贈品提供給選購臺灣產品之民眾兌換，以此

吸引當地民眾購買臺灣行程，增加銷售競爭力。

伍、參展團預定行程

一、啟程：2018年10月18日(四) 臺北→曼谷

二、返程：2018年10月25日(四) 清邁→臺北

三、各項行程規劃表

(一)行前各項事務時限表

日期	內容
9月7日(五)	報名截止
9月10日(一) 9月11日(二)	機票、住宿、餐費及車資繳納期間 海運收貨期間
待定	行前組團會議

(二)預定規劃行程

日期	行程
10月18日(四)	啟程
10月19日(五)	辦理台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10月20日(六)	辦理台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10月21日(日)	辦理台灣旅遊產品展銷會
10月22日(一)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曼谷)
10月23日(二)	曼谷→清邁
10月24日(三)	舉辦台灣觀光推廣會(清邁)
10月25日(四)	返程，清邁→曼谷→台北

陸、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8年9月7日止。

二、報名資格：請見「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附件)。

三、報名方式：

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填寫組團參加 2018 年泰國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報名表。

四、報名確定：

回擲報名表，若各資料無誤並回傳切結書、當地語文文宣及當地語言溝通人員名單給本會後，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項費用繳納清單」及「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等相關資訊，參展單位繳交相關費用後，即完成報名手續。如繳交機票住宿款後取消報名者，代辦旅行社得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

五、翻譯人員聘用：

若報名人員不諳泰文，可連繫泰國正大管理學院林老師代聘，每人每日約美金 50 元整，屆時由參展業者直接支付翻譯人員。

柒、各項費用

一、機票部分：

(一) 國際段機票

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票種	價錢(每人)
10/18	BR201/1020-1305	台北→曼谷		
10/25	BR258/1130-1645	清邁→台北	團體	NT 11,350

(二) 泰國段機票

航空公司：曼谷航空

日期	航班/時間	地點	票種	價錢(每人)
10/23	PG217/12:25-13:45	曼谷→清邁	團體	NT2,800

※行李托運重量依據航空公司規定，若超重需自行負擔費用。

二、住宿部分：

住宿時間	住宿地點	房型	價錢(每晚)
10/18-23 (5N)	Bangkok Marriott Marquis Queen Hotel	單/雙人房	NT 3,900

10/23-25 (2N)	The Empress Hotel	單/雙人房	
		Superior	NT1,500
		Deluxe	NT1,900

三、簽證部分

收件日期	類別	費用
10/2 前	觀光簽證	NT 1,200

繳交資料：

- 1.申請書
- 2.護照正本(至少六個月有效期)
- 3.身份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須清楚完整的影本，請勿翻拍，需依原比例剪裁 ※(請儘量不要在身份證影本正面空白處填寫字跡)
- 4.二吋彩色白底,頭部 3.6 公分至 3.2 公分大小,照片一張(六個月內)
※請勿和護照 (除六個月內新辦以外) 及身份證相同
- 5.請於 2018/10/02(二)前寄至佳瑛旅行社有限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148 號 5 樓)

四、接送巴士部分：

日期	出發地	目的地	費用(每人)
10/18	台灣觀光協會	桃園機場	NT140 元
10/25	桃園機場	台灣觀光協會	
10/18	蘇凡納布國際機場	曼谷住宿飯店	NT430 元
10/23	曼谷住宿飯店	廊曼機場	
	清邁國際機場	清邁住宿飯店	
10/25	清邁住宿飯店	清邁國際機場	
10/22	曼谷住宿飯店	曼谷推廣會	NT190 元
	曼谷推廣會	曼谷住宿飯店	

四、推廣晚宴分攤餐費：

晚宴時間	晚宴地點	費用(每人)
10/22	InterContinental Bangkok	NT1,800 元
10/24	Shangri-La Hotel Chiang Mai	NT1,200 元

五、資料運送部分

收貨時間	預計到貨時間	目的地	費用(公斤)
9/10-11	10 月 18 日	Central World	約 NT 90 元 (以海運公司實際報價為準)
	10 月 21 日	曼谷推廣會	
	10 月 23 日	清邁推廣會	

(一) 運送須知：

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泰國展銷會、曼谷推廣會、清邁推廣會託運表)並傳真至 FAX:02-24514000 收件人:武小姐。

(二) 運送時間：

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逾時不候)送至大津山有限公司「基隆市七堵區三合街 2 號」TEL:02-24515000 收件人:武小姐，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嚙頭

(三) 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如有托運光碟片者因智慧財產權問題(務必提供 IFPI NO)，請配合托運公司辦理各項輸出手續，否則請自行攜帶較為方便。

(四) 依據海關規定食品、玩具、精油、化妝品、清潔盥洗用品類(肥皂、沐浴乳、面膜等)為違禁物，一經查獲將全數扣押，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

捌、各項聯繫窗口

項目	聯絡單位/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國際段機票	長汎旅行社/簡麗芬	02-2513-2962	02-2513-2983	angelchien@everfuntravel.com
住宿及團員資料修改	佳瑛旅行社 Nina 許小姐	02-25016000 分機 28	02-2503-2495	eagletour01@hotmail.com.tw
資料運送	靖航運通 王小姐	02-25850508 分機 21	02-25850518	maggie@dragon-trans.com.tw
翻譯人員代聘	泰國正大管理學院 林漢發老師			olansum@pim.ac.th olanlinhanfa@gmail.com
活動相關詢問	台灣觀光協會/ 洪敬倫先生	02-2752-2898 分機 59	02-27527680	daniel@tva.org.tw

※於報名期間若資料有修改請直接至報名系統修正，若於 9 月 7 日報名截止日後資料修改，請與各項聯絡人直接聯繫。

玖、匯款資訊

一、國際機票（台北→曼谷，清邁→台北）

(一)代辦旅行社：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帳戶：

銀行：007 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143-101-015-51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電話

二、住宿、接送巴士、推廣晚宴分攤餐費、泰國段機票（曼谷→清邁）

(一)代辦旅行社：佳瑛旅行社

(二)帳戶：

銀行：第一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佳瑛旅行社有限公司

帳戶：143-10-129-260

※匯款或 ATM 轉帳後，請傳真收據至並註明團員姓名/電話。

三、資料運送部分

(一)代辦公司：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二)帳戶：

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代號:103)

分行：新生南路分行 (代號:0523)

戶名：靖航運通有限公司

帳戶：0523-10-100319-5

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2018年9月10日、11日前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

玖、本計畫未盡事宜，視實際狀況，因應彈性調整之，其它事項請詳閱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拾、相關附件檔案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www.tva.org.tw)下載。

附件：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觀國字第 1071000528 號函修訂

廠商受機關委託，辦理國際旅展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為凝聚公、民營觀光相關單位力量與資源，以求參展及推廣活動之最大效益，在推廣臺灣觀光、提昇臺灣觀光形象之目標下，參展單位(含人員)可充分運用由機關及廠商所策劃提供之各式推廣平臺，依活動性質分別如下：旅遊交易會場之洽談檯、旅展臺灣展館內推廣洽談檯、分組拜會當地主力旅行社、媒體採訪等；以及團體移動之交通、推廣文宣物資運輸、代訂機票及住宿等服務。

為呈現臺灣館、臺灣代表團一致性之優質形象，參展單位(含人員)除可享有上述權利外，亦應遵守及配合下列相關義務規範。

壹、報名作業

一、參展單位須為觀光相關產業且取得政府各項合法執照，不得借用名義參展，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參展單位派遣參加之人員，應為其所屬員工，不得包庇非法業者參展。
- (二) 以公、協會名義報名參加者，應切結保證其參加者及所攜文宣刊載內容等皆為合法。
- (三) 政府機關(構)邀集業者組團共同參展，各該等業者仍應向廠商報名。政府機關(構)自付攤位租金委託機關代租攤位，緊鄰臺灣展館者，仍屬臺灣代表團之參展單位，適用本權利義務規範；其攤位亦屬臺灣館之一部分，該展攤設計，政府機關(構)得提供文案、圖象、logo，由機關及廠商統籌規劃，以維臺灣館整體形象。但政府機關(構)提供之文案、圖象、logo，機關及廠商有權選用或不採用。
- (四) 參展單位於報名時應簽立「同意遵守參展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報名表時，其中、英文姓名應正確清晰並與護照所載相同。若因填寫錯誤，致影響交通、住宿作業之訂定，發生延誤登機時間，甚或影響推廣作業情事，增加費用或影響行程等，應由參展單位(當事人)自行負責。

三、應切實填寫報名表，機票及住宿如有特殊需求，應請事先註明(包括自理機票、住宿及行程等)，並請以整體團體行程為主。

四、護照有效期限至少需 6 個月以上，前往需要簽證之國家，其簽證效期應符合該國之規定。

五、訂票及訂房日期等如有更改或取消，請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廠商及代辦旅行社。因更改或取消所產生之費用，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六、廠商委請航空公司提供代表團團體優惠機票，團員需配合代表團整體推廣行程往返。個別行程之機票票價將依航空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請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委託代辦之各項費用。

八、人員參與及展攤分配規定

(一)因活動預算、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不超過 2 人(政府單位除外)。

(二)參展單位須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未經同意擅自缺席或於現場增加人員且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員各記點 1 次。

(三)東南亞市場旅展之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灣好行除外))如因旅展期間未提供展位者，得僅參加臺灣觀光推廣會，不受全程參與該代表團辦理的各場次活動限制。

九、違規單位於停權期間，將不得參加任何活動。

貳、物資運送

一、廠商辦理文宣物資海/空運時，參展單位應遵守海/空運收件截止日期，逾期者，其文宣品寄送需自行負責；參展單位人員隨機行李載重量，依航空公司規定，其超重部分由各單位人員現場自行支付，不得異議或影響團體行程及運作，請各單位務必配合並請及時利用前置海/空運運輸作業。

二、報名參展單位，可委託廠商代辦運送服務，紙箱尺寸及重量以適於手提搬運為原則，建議以中型紙箱(29 公分(長)×21 公分(寬)×32 公分(高))為佳，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過大過重物件搬運不易，需分箱分裝，亞洲市場外提供免費運送三箱，超出之箱數所產生之費用，應由參展單位負擔，特殊物件另行報備個案處理，文宣以標準箱裝置，勿以已使用過之水果、酒、產物等類紙箱裝置，運送費用依屆時廠商報價為準。

三、紙箱外側應以中英文清晰註明單位名稱、品名、數量、使用地點，俾利運輸公司與活動整體作業，以及明確相關原始託運物品單位責任之歸屬。

四、貨品交件人應清楚填寫貨品清單，連同貨品交付運輸公司人員後，請自行留底以備查對。

五、運送參展資料以文宣、推廣品為主，不得運送與活動無關之物品。託運物品應遵守各國海關規定，不得託運違禁品，如有著作權疑慮之相關物品、食品類及化妝品(含香皂、乳液、洗髮精等)，備有合法 CD、DVD 等物品需配合填寫申請書並請另備一份供給運輸公司申報之用。運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有此項情事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六、海關檢查時，如需拆箱取樣，可能致貨品部分短少之情形，但一般會在合理數量內。物品如應課稅，應由原始託運單位全額負擔。

七、參展單位印製之文宣，應以當地適用之語文製作，以達事半功倍之效。

運至旅展現場及行銷推廣現場發送之文宣品，經檢查發現載有報價或違反旅展主辦單位規定者，廠商得拒絕運送及通知領回，並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記點 1 次。經通知而不領回者，廠商得對該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再記點 1 次。

參、組團會議

- 一、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行前組團會議，並且請核對會議資料內容，如有發現姓名、機票及住宿錯誤資訊時，請立即提出更正。
- 二、未能出席組團會議者，務必詳閱組團相關資料，核對報名單位資料及出團相關配合事宜。
- 三、未參加組團會議或未詳閱組團相關資料，致發生誤失者，應自行負責。

肆、出團前夕

- 一、調適最佳身心狀態，做好事前準備，配合整體推廣，善用平臺，以達成市場目標。
- 二、參展單位所派代表除充分瞭解本身產品內容外，並應對臺灣觀光資訊有基本認識，對著名景點、文化民俗活動、交通資訊...等進行了解，以利於活動中介紹臺灣。

伍、出發當日

- 一、出發當日請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會合)，務必準時，不得影響團體 check in 作業時效。
- 二、文宣品請事先配合海運，不宜隨機攜帶，以免超重，參展單位個人行李超重費用須自行負擔。
- 三、出國時行李眾多，請各團員分工合作運送行李上下車。
- 四、航空託運行李於 check-in 櫃臺前由各團員自攜護照依序依各機場與航空公司規定辦理 check-in 登機手續(含行李託運)。不得攜帶任何違禁品進出關。

陸、出團期間

- 一、本代表團係結合政府及民間單位資源與力量，共同赴海外宣傳推廣臺灣觀光的代表性團體，請每一參展單位及其代表，應注意維護國家形象，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援照應，達到最大推廣效益。
- 二、團體活動時團員應嚴守時間，如因個人因素延誤搭乘指定之交通工具時，請逕自前往目的地會合。
- 三、廠商若已於行程中列入安排拜會當地業者時，參展單位請勿提前進行私人拜會，以免造成對方困擾並影響整體推廣活動之進行。
- 四、參展單位若有自行安排延伸之公開活動，應事先經廠商同意，不得與主行程活動抵觸衝突，並應符合推廣臺灣觀光之宗旨。
- 五、遇緊急狀況，請立即連絡廠商或機關現場人員或電廠商臺灣辦公室，以利及時掌握，審慎處理。
- 六、參展人員如有身體不適或體力不支情況時，立即向廠商或機關現場工作人員反應，以利適時安排醫護照顧。

七、參展人員在臺灣展館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展館或活動會場應維持整齊清潔，每位團員言行舉止應親切有禮，執勤時間切勿嬉戲。
- (二)旅展期間各參展單位每日至少須派 1 名代表於展位輪值服務民眾，如業務需要加聘當地工讀生，得自行僱用並向廠商報備，或於出發 20 天前向廠商申請代僱，費用由參展單位支付。參展單位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導引他人進入臺灣展館工作人員區域，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
- (三)應主動熱忱提供服務，面對民眾詢問問題時請笑容以對，並請謹言慎行；無法回答時，切勿回答「不知道」或漠然不理；應立即尋求機關及廠商或其他團員協助。如無法取得正確資訊，請留下對方連絡方式事後告知，切勿回答不正確的資訊，務必讓當地民眾對臺灣留下美好印象。
- (四)非參展單位代表或臺灣展館工作人員，請勿於館內推銷產品或回答業者、媒體或民眾等之問題。
- (五)參展單位於街舞表演(ROADSHOW)、旅展或活動期間，應依需要穿著機關及廠商製作之制服。
- (六)參展單位應共同維持臺灣展館整體形象，未經機關及廠商同意，不宜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參展單位如未經同意擅自張貼懸掛或放置個別物品，廠商得請參展單位拆撤，不拆撤者，廠商得強制拆撤，並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七)參展單位於臺灣展館僅從事形象展出及宣傳推廣事宜，不得有違反當地規定於現場進行銷售、提供報價、交易及未經申請核備擅自進行之填寫問卷或其他方式蒐集旅客個人資料之行為。如有此情形發生，廠商得立即制止並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八)參展單位所攜帶之文宣資料內容不當，廠商得請參展單位將文宣下架，其不下架者，廠商得強制下架，並記點 1 次。連續違反規定者，廠商得連續記點，其情節重大者，經向機關報備後，得停止其本次參展。
- (九)展館應保持整潔，桌椅檯面及地上不宜放置私人物品，如皮包、塑膠袋等。
- (十)展檯及公共區域係供業務洽談，除招待賓客之用外，不得放置私人飲料、食物或用餐。廠商得視情況規範用餐使用區域及時段等。
- (十一)東南亞市場臺灣展館不提供旅行社及交通運輸業者展檯(包含小客車租賃業、通運公司(航空公司、大眾交通工具、臺灣觀巴及臺

灣好行除外，但仍需遵守上述第七點各項規定)，如遇旅展專業日期間特別規劃旅行社專屬展區，提供旅行社之參展單位放置名片，如需進行業務洽談者可於臺灣館內進行。

八、參展人員在推廣活動現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推廣活動座位均依報名單位及人數事先規劃安排，未報名者請勿擅自出席活動及餐敘，更勿任意私下邀請國內外友人出席餐會等正式推廣活動，以免造成困擾及影響整體推廣。參展單位如有建議邀請之國外業者名單，請事先提供廠商，統一透過機關駐外辦事處發邀請函，有臨時特殊需求者，請事先協調廠商處理。參展單位未經同意邀請他人進入會場者，廠商得勸離，其不聽勸離者，廠商得對參展單位及行為人各記點1次。
- (二)觀光說明會除機關及廠商要求，原則上不安排參展單位進行簡報。
- (三)參展單位推廣活動用之禮贈品，請於活動結束後自行保管攜帶或請團員互相支援協助處理，切勿任意留置現場，以免遺失。
- (四)參加說明會、交易會、推廣餐會時，請依國際禮儀穿著正式服裝，或代表各自單位之服飾，以免失禮。
- (五)推廣活動時，將依現地狀況，安排各單位代表擔任各桌主人時，請協助招呼當地賓客，並主動與賓客交換名片，並介紹臺灣觀光吸引力及臺灣之現況與發展。
- (六)推廣餐會表演團體與賓客互動時，各參展單位可融入其中，製造融和與盡興氣氛，有助活動成功與加分效果。
- (七)推廣餐會飲酒敬酒應適當並合乎禮儀，不可過量或失態。
- (八)前項餐會視地區狀況，如報名人數過多，機關及廠商有權調整各參展單位出席人數，或由臺灣業者自行負擔費用，費用以個人計算，金額視當次餐會消費而定。

柒、取消參展資格

- 一、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達3次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二、參展單位及其行為人違反本權利義務規範相關規定，經累計記點雖未達3次，但其情節重大，破壞臺灣館整體形象，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
- 三、參展單位於出發前7日（含）無正當理由取消報名，並拒絕支付應負擔之相關手續費用(含機票、住宿扣款及報名費等)，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年。1年期滿後，該參展單位仍應付清未付費用，始能報名參展。
- 四、參展單位及行為人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參展1至3年。
- 五、旅行業參加推廣活動若有降價惡性競爭或壟斷市場之行為，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3年。

六、參加亞洲市場活動需備有當地語言文宣、當地語言溝通能力之人員，若無則廠商得報請機關暫停其單位及行為人參展1年。

七、前述停止參展期間，自機關發文日起算。

參展單位報名資格

一、目的：

為使國際觀光推廣活動目標更加明確，以利有效促進觀光產業相互合作，凡參與國際旅展、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活動，須符合下列行業別之一暨參展條件者，始得報名。

二、觀光相關行業別：

- (一)政府觀光部門/執行其他政府單位業務並另租展位者
- (二)觀光相關協/公會
- (三)航空公司/交通運輸業
- (四)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 (五)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 (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 (七)休閒農業
- (八)觀光遊樂業
- (九)伴手禮業者
- (十)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 (十一)購物中心
- (十二)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及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 (十三)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 (十四)婚紗業相關公會
- (十五)其它報經交通部機關核備認可之行業

三、需備有下列條件始得報名：

- (一)報名時需提供報名單位當地語言之宣傳文宣(如當地需文宣審查則須先行通過並提出證明)
- (二)報名人員需備有當地語言溝通能力，如無則請自行聘請翻譯人員並需於報名時提出證明

四、行業別參展條件：

政府觀光部門

1.政府部門免審資格

觀光相關協/公會

1.立案證書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航空公司

1.公司登記文件

2.政府登記之許可證
綜合及甲種旅行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旅行業執照(甲種或綜合)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國際觀光旅館業、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業登記證
休閒農業
1.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2.相關設施之營業許可或登記文件(宣傳內容涉及相關設施時應檢附)
觀光遊樂業
1.公司登記文件
2.觀光遊樂業執照
伴手禮業者、旅遊相關書籍出版業 購物中心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評鑑之觀光工廠
通過縣市政府評鑑之產業文化館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民宿相關聯盟、組織
婚紗業相關公會
小客車租賃業相關公會
1.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文件
2.10家以上之會員單位組成
3.各家合法登記證